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(授予日)的 核查意见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股票期权激励计划”）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
二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。

三、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任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总部核心管理人员与业务骨干、下属子公司的核心管理骨干。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列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5月30日